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教社司〔2015〕10号）

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办法》（教社司〔2015〕11号）

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办法》

（教社司〔2015〕11号）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申报项目

1. 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2. 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1. 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 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择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

最好能兼世职的,并能承担过省部级以上课题的。

(三) 必须是参加过省部级以上课题的。

(四) 有向下承担过省部级课题。

承担过社科类省部级课题,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其他类课题

的,或参加过省部级课题的。

承担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担任过省部级社科类课题省部级课题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省部级社科类课题省部级课题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在2002年以后"以前承担省部级课题负责人"。

(六) 申请同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其他国家社科类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本次不能申报教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填报的基本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六)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sinoss.net。

(七) 市教委联系方式：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2022 年 8 月 8 日